

现代分析仪器计量检定规程

金相显微镜检定规程

JJG(教委) 012—1996

1997-01-23发布

1997-04-01实施

金相显微镜检定规程

JJG(教委) 012—1996

Verification regulation for metallographic microscope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王甫培

本规程参加起草人：冯健清

本检定规程经国家教育委员会于1997年1月22日批准，并自1997年4月1日起实施

目 次

1 前言	(599)
2 范围	(599)
2.1 原理	(599)
2.2 构成	(599)
3 计量单位	(599)
4 计量要求	(599)
4.1 计量特性	(599)
5 技术要求	(599)
5.1 外观要求	(599)
5.2 安装条件	(600)
5.3 检定环境	(600)
5.4 检定设备	(600)
5.5 检定项目和检定方法	(600)
6 计量管理	(600)
6.1 检定结果处理	(600)
6.2 检定周期	(601)
附录 A 检定证书	(602)

金相显微镜检定规程

1 前言

本规程参照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技术工作导则第二部分:OIML 国际建议和国际文件起草与表述规则、JJG1002—84 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编写规则,和 GB3100—93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编写的。

2 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新安装、使用中或修理后的大中型金相显微镜的检定。

2.1 原理

仪器是用于研究观察金属、陶瓷、矿石等有透明固体物质的组织结构。它是利用照明光在样品上的反向,经透镜的折射,把原来用眼无法观察到的组织结构,经物镜和目镜两个光学放大系统放大后,获得清晰的图像。显微镜的放大倍数等于物镜和目镜放大倍数之积。可写成:

$$M = \Delta/F_{ob} \cdot D/F_{ok} \quad (1)$$

式中 M —— 放大倍数

Δ/F_{ob} —— 物镜放大倍数

D/F_{ok} —— 目镜放大倍数

Δ —— 镜筒长度

F_{ob} —— 物镜焦距

D —— 常数,250mm

F_{ok} —— 目镜焦距

2.2 构成

载物台、照明系统、显微镜放大系统、摄影系统。

3 计量单位 (毫米)微米(μm)符合 GB3102.6—93 要求)

4 计量要求

4.1 计量特性

4.1.1 物镜分辨率:高倍($40\times$ 以上)物镜,分辨 $0.30\mu\text{m}$,物镜放大倍数精确度达土5%以内。

4.1.2 总放大倍数: $20\times\sim 2000\times$ 范围

4.1.3 光源:卤素灯及氘灯

4.1.4 功能:明视场、暗视场、偏振光、干涉、微干涉衬度、特殊附件、显微硬度、宏观装置。

5 技术要求

5.1 外观要求

仪器应有下列标志、名称、型号、制造厂名、出厂日期、仪器号等项标志,并附有出厂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

5.2 安装条件

- 5.2.1 应将仪器安装在通风、避阳光干燥的房间内，仪器放置于平稳防震动的工作台上，电源接插件应紧密配合，有良好接地线，接入仪器前应有稳压器。
- 5.2.2 仪器主机、光源、滤色片、孔径光栅、粗细调节钮、摄影系统及附件均完好无损、物镜、目镜等附件应无霉斑。

5.3 检定环境

- 5.3.1 电源电压：单相(220±10)V, 50Hz。
- 5.3.2 室内温度 15℃~30℃。
- 5.3.3 环境相对湿度： $\leq 70\%$
- 5.3.4 仪器不受阳光直接照射，室内无腐蚀性气体，通风良好。
- 5.3.5 显微镜平稳放置于工作台上，无振动。

5.4 检定设备

- 5.4.1 标准物镜测微尺 0.01mm 分刻度板和目镜测微尺 0.1mm 分刻度板(或与目镜一体)。

5.5 检定项目和检定方法

- 5.5.1 外观检定按 5.1 进行。同时对物镜及光路上附件检定基本上无霉斑更不能影响观察及摄像。

- 5.5.2 光路检定：方法，将样品放置于载物台上，打开光源并对中心，然后照明光进入光路，调整孔径和视场光栏到合适程度，用粗细调节钮对样品聚焦能观察到清晰且光线均匀的物像为止。

- 5.5.3 载物台中心检定方法：把样品放置于载物台上，在目镜筒中看到物像，取其一特征点移至观察中心，然后转动载物台($0^\circ \sim 180^\circ$ 转动)而其特征点仍在中心(原位)或略偏离中心少许。

- 5.5.4 物镜实际放大倍数检定方法：将 0.01mm 分刻度板放置在载物台上，又将待检的物镜装上(如 10×)转到工作位置，把 0.1mm 分刻度目镜测微尺插入光路中，然后对 0.01mm 分刻度板聚焦观察 0.1mm 分刻度的格数与 0.1mm 分刻度多少格相重合，通过计算，得物镜实际放大倍数

$$M = \frac{\text{目镜分刻度格数} \times 0.1}{\text{物镜分刻度格数} \times 0.01} \times \quad (2)$$

- 5.5.5 视场面积检定方法：在物镜和目镜配合下测定视场内的面积，用目镜测微尺分别测出视场横向、纵向的直径，然后取其算术平均值，得视场面积

$$S = \pi d^2 / 4 \quad (3)$$

式中 d 为视场平均直径

面积愈大，观察样品的范围愈大。

- 5.5.6 显微镜功能检定：逐一对照视场、暗视场、干涉、偏振光、干涉、微分子干涉衬度等附件装上，进行观察，均能达到其应有的效果。图像清晰，附有显微硬度附件检定其压痕值是否与标准块相符确定其正确准确性。

- 5.5.7 光源对中检定，按仪器型号不同，方法有所区别，但原理是一致的，通过调整光源位置(前后左右)使光源灯丝像落在视场范围的中心位置。

6 计量管理

6.1 检定结果处理

经检定后的仪器,发给检定证书。在检定结论中需明确说明被检定的仪器应属于何种级别,是否合格,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

6.2 检定周期

6.2.1 新安装和修理后的仪器应按本规程进行首次检定。

6.2.2 仪器的检定周期为2年。

附录A

检定证书(正面)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申请单位 Applicant

名称:

Name:

地址:

Address:

名称:

Name:

制造者:

Manufacture:

计量器具 Measuring Instrument

型号:

Type:

编号:

No.:

检定结论 Verification conclusion

检定人(签字):

Signature of Verifier

校核人(签字):

Signature of Responsible leader:

发证单位(公章):

issued by:

(stamp)

年 月 日
(y) (m) (d)

检定证书(背面)

检定项目	技术指标	检测结果
物镜分辨率 μm	0.30 μm	
放大倍率示值误差	$\leq \pm 5\%$	
总放大倍数 \times	20 \times ~ 2000 \times	
载物台中心转动 180°物相位置	特征点在原位	
其他		